

**关于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确认《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张露露


吴志刚


刘幸福


毛立群


姚瑶

此项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 马鞍山 作出

